

四川省人民政府  
关于任免靳磊、于立军职务的通知

川府函〔2025〕48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:

靳磊兼任四川行政学院院长;

于立军不再兼任四川行政学院院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9日